

66

稿

府

政

省

建
省

湖

處
長

廳
長

秘書
長

主
席

文收總

省建

字第

3909

號

別文

拍
令

機送
關達

王德三

行

人
令
將
各
路
渡
設
施
明
示
於
內
政
部
登
報

制
訂
政
府

別

43

稿擬稿

利
貞
朱
紹
緒

石
均
華

程
君
霖

李
任
武

劉
之
武

檔案

去文
省路
字第

年
四
月
八
日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4月2日 16時
到秘書室

100

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有達路字第一
於恩施州北有政府

孫一

一 據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總達路字第一三八三號

孫至一何，西現弱地也未有新船河派奉

被 歸 漢 國 表 現 無 意 重 填 由。

二 中 種 特 別 知 仰 不 拆 由 政 部 登 換。

石人令

新力各政府

王

帝

陳

○

荆門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總建字第三八三零號

事由為聲復本縣尚無濟渡設施頒發表式無查填由

一奉

鈞府三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省路字第三八五號指令為補發濟渡調查表式並仰

遵照前令儘速查填分呈勿延等因

二查本縣現駐地區未有行船河流亦無濟渡設施奉令前因理合聲復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荆門縣縣長劉亦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廿七日收到

3909